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力生物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力生物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龙力生物”）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根据贵所2018年5月11日下发的《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力生物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们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的规定，补充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财务报表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是否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其更正；

回复：

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龙力生物公司开展财务自查工作，发现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财务报表错报，如未入账的大量借款及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等。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要求公司对发现的财务报表错报进行更正。由于公司认为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根据自查结果在2017年度进行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涉及资产总额调整增加424,992,966.41元，负债总额调整增加3,399,391,301.91元，净资产调整减少2,974,398,335.50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2,973,913,794.54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损失2,727,061,133.88元）。由于上述自查更正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



且广泛，我们要求公司说明财务报表错报具体的调整原因，并提供完整的调整依据。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能说明上述自查错报调整原因，同时也未提供完整的调整依据，导致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财务自查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说明你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你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 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财务自查错报更正审计范围受限

公司未能说明财务自查更正调整的具体原因，同时也未提供完整的调整依据，导致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往来交易审计范围受限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交易的单位中，除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还存在与其他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担保、票据业务等行为。经检查单位的工商信息、相关记录及文件、询问管理层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龙力生物公司的全部关联方，也未能实施较为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期末余额合计 687,712,791.22 元，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这些单位的相关账证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流向单位的资金性质，我们无法判断与这些单位的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龙力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审计范围受限

(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在固定资产监盘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科技园工程、联合车间工程、西厂龙力工程的盘点明细表或实物明细表，未能实施监盘或抽查盘点程序。





b、我们计划抽查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备类合同，实际执行时龙力生物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类合同金额合计 3.65 亿元，设备类合同金额合计 2.75 亿元，总计 6.40 亿元，仅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账面原值为 18.65 亿元的 34.32%。经核查，固定资产中的联合车间、科技园工程、西厂龙力工程未能提供完整的工程设备合同及清单或明细。其中联合车间工程期末账面原值为 5.57 亿元，科技园工程期末账面原值为 3.51 亿元，西厂龙力工程期末账面原值为 0.30 亿元，合计约 9.38 亿元。我们拟实施检查上述资产本年及以前年度记账凭证及附件的审计程序，以确认上述工程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但龙力生物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凭证及附件，我们无法确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c、我们拟利用专家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专业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专业审计并出具报告，但龙力生物公司未聘请工程造价审计，我们无法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情况进行确认。

d、关于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我们向财务部了解到龙力生物公司存在房产权证抵押情况，并从融资部取得相关房产抵押担保合同。但在了解过程中发现，抵押合同中存在设备抵押情况，龙力生物公司未能提供该部分设备抵押清单与账面记录的对应资料，我们无法确认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2) 存货

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 74,501,917.44 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关明细资料，未能实施监盘程序，也未能取得委托加工合同、对方单位发函信息等，也未能实施函证程序。

## 4、长、短期借款，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从人民银行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将公司账面记录与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对，发现公司账面记载的 8.89 亿元借款（均为信托形式借款）在企业信用报告中没有相关记录。我们所获得的公司自查后账面的借款相关资料皆来自于公司提供，我们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债务诉讼、资产抵押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借款，由于龙力生物内控失效，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认定龙力生物公司负债的完整性。



(二) 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不存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3) 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回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龙力生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说明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和证据。

回复：

我们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以下事项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具体说明及相关结论的依据和证据如下：

#### 1、财务自查调整事项

公司开展财务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本期财务报表，涉及金额巨大，不符合《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但对其影响程度无法合理确定。

#### 2、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存在过去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和负债，存在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规范运作的情况。此外，公司签订的大额借款合同以及逾期情况未及时对外公告，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的规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第四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规范运作的情况。

三、请说明你们在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执行的程序、注意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从内控制度设计到具体实施的全面检查。具体方法为根据公司的现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要内控程序，同时根据公司各流程控制环节的关键控制点，进行风险识别和归类，将识别的风险和现有的内控制度管理文件进行比对，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发表恰当的内控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二）我们注意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我们在了解与龙力生物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多项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





泛性，以下是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值得关注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财务自查，并于 2017 年进行了自查更正会计报表。2017 年前三季报中，公司预期公司全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1.17 亿-1.76 亿元，而自查后公司预期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4.83 亿元。公司财务自查更正构成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未能有效识别在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该缺陷，是公司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未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4、公司 2017 年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缺陷。

5、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中心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公司存在部分大额担保业务，未经过职能部门申请和管理层审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在特定情况下失效。

6、公司未提供借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经审计穿行测试，部分大额借款未提供相关审批资料。与筹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故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请说明你们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过程中执行的程序、注意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1、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实施亲往函证程序，核对银行账户流水、未达账项。关注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向银行询问冻结额度和其他受限情况。

2、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清单、对账单、销户证明，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及核对，了解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往来去向。

3、询问及沟通，向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了解并进行沟通，并就以上了解的情况及实施结果与券商、律师进行沟通。

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为：募集资金账户均取得回函，回函余额为 0；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至非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我们注意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审计程序实施的结果，我们发现公司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1、2017 年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为 1,409,285,994.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620,319.20 元，公司于 2017 年度累计使用 8,942,517.37 元，系购买标的资产支付对价净额；另公司 2017 年度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划转净额 274,677,801.83（含手续费、银行利息）元，其中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的募集资金





专户 1612003529200125389 分次累计划转净额为 220,121,213.58 元（含手续费、银行利息），从 1612003529200125540 分次累计划转净额为 54,556,588.25 元（含手续费、银行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根据审计程序的实施结果，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

2、公司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致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进行公告。

五、请说明你们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中执行的程序、注意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中执行了包括询问、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我们拟对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追加实地察看或访谈程序，并要求公司配合。但截至报告日止，我们未能实施该程序。

（二）我们注意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关联方关系的判断，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识别，从商业实质角度进行判断。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交易的单位中，除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还存在与其他单位之间大量的资金往来、担保、票据业务等行为，公司对以上单位未认定为关联方。我们实施了检查单位的工商信息、相关记录及文件，询问管理层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也未能实施较为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